

## 现场踏勘确认及承诺书

致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

中粮油脂（龙口）有限公司

就中粮油脂（龙口）有限公司所属1#粕库、钢结构等6项建筑(构筑)  
物和吊挂式平板输送机、地坑刮板等10项机器设备资产挂牌转让  
一事，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。

经勘察，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并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对转让标的现状充分了解并认可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数量、质量、瑕疵、使用、折旧、拆解搬运等情况和相关费用）；对不在此次转让范围之内，标的损坏程度、缺失程度等各种特殊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。

二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完全认可转让标的在型号、数量、质量等方面的状况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（包括受让后进行拆除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）。

三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：本次勘察的实物现状以本次实物勘察的现状结果为准。

四、本公司（本人）承诺：我方自身或聘请的拆除施工单位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（三级或以上）资质或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（三级或以上）资质。我方如聘请拆除施工单位，须提交与施工单位签订的《委托拆除施工合同》。相关资质证书或《委托拆除施工合同》将作为报名时的必要文件。

五、本公司（本人）承诺：如我方因自身或聘请的拆除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无法施工作业，由我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，同意山东产权

交易中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本公司（本人）承诺：项目成交后，我方负责拆除后的现场清理、整平和垃圾清运工作，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意向受让方（踏勘人）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备注：

(1) 意向受让方为企业的，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供被委托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人证明书；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，须本人签字并按手印，同时提供本人签字并按手印身份证复印件。

(2) 意向受让方在交易中心官网递交受让报名申请时，须同时提交上传已盖章（并签字）确认的此附件《现场踏勘确认及承诺书》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作为报名必要材料。